

二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）的（统一身份认证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统一身份认证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智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1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3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